

#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複試通知

同學您好：

首先恭喜您通過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各項注意事項。

## 壹、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所需表件、資訊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以完成複試報名。
- 二、所有系組(學位學程)考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21:00 止**，自行至本校網站【[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 → 106 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中)】或 [info.stu.edu.tw/aca/NEWIRS/Elapp.asp](http://info.stu.edu.tw/aca/NEWIRS/Elapp.asp) 輸入「**欲報考系組**之個人申請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報名表件，確認並列印後郵寄(個人申請編號可至 [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 查詢)。
- 三、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最後 1 日僅至 21: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或突發狀況，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時間截止即關閉報名系統。**
- 四、完成第二階段複試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後，請於 **106 年 4 月 5 日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以**限時掛號郵寄**(也可利用超商宅配或民間快遞寄送)，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五、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室內設計系及表演藝術系考生，應另外於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22:00 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並「自行確認完成」**。請依「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 102~105 頁之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繳交資料說明，自行編輯並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上傳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08:00 起至 22: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貳、複試報名所需表件：

表件資料請依下列「一、」~「三、」次序整理：申請一系組(學位學程)須繳一份，申請二系組(學位學程)則繳交二份(請分開裝袋郵寄)，依此類推。

一、複試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無需填寫本校帳號)。

(一)應繳 **800** 元之系列：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應繳 **1000** 元之系列：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室內設計系、表演藝術系。

二、複試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址【[info.stu.edu.tw/aca/NEWIRS/Elapp.asp](http://info.stu.edu.tw/aca/NEWIRS/Elapp.asp)】輸入「**欲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之個人申請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報名表件，並於 **4/5(三)21:00 前完成確認及列印並郵寄(以 4/5(三)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學歷證件黏貼表：本資料為資格審查用，經審查不符報名者，取消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一)黏貼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註冊章未蓋滿六學期，請附上「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

(1)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 (2)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修滿至3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未能畢業者:請黏貼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影本,應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4.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3.及4.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黏貼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則請貼高一到高三上學期,共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即可)。

※複試報考注意事項:

- (一)請依本通知第貳條一、二、三順序,將各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夾妥或裝訂)放入B4規格之自備信封後,再把隨報名表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申請一系組(學位學程)使用,報名表件資料請勿分開郵寄。
- (二)請自行確認「書面審查資料」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
- (三)如因表件不齊全、未繳報名費(含匯票受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
- (四)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本校依「106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及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所報系組(學位學程)有面試者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二、面試流程:本校訂於106年4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各系組(學位學程)面試報到梯次及面試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

三、本校特為106年4月15日到校考生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肆、寄發成績單:將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

伍、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填妥簡章附錄申請表(簡章第371頁)後,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7-6158020;確認電話:07-6158000分機2015)。成績複查結果,將先以電話或簡訊回覆後,再以郵件回覆。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陸、放榜:本校申請入學錄取名單及報到規定將於106年4月24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並另以評定結果通知單通知各考生。

※考生應自行注意網站公告之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及評定結果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正(備)取生報到:

考生須依據「陸、放榜」規定之時間至本校網站【[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自行查閱報到注意事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得視同放棄錄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備取生報到**

本校備取遞補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備取遞補期間：辦理期限自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3:00 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止。

(二)第二階段備取遞補期間：辦理期限自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辦理。

(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遞補備取生須依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網站【[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reg.aca.stu.edu.tw](http://reg.aca.stu.edu.tw)，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另書面通知；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各梯次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得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已錄取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三、報到後放棄：在第二階段備取遞補期間(106 年 5 月 10 日 13:00~106 年 5 月 12 日

17:00，以下簡稱本階段)，**僅接受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接受其他理由之聲明放棄。**

四、正(備)取生報到相關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8~10 頁。

捌、本校電話：07-6158000 轉 2015、2005、2006、2004。

傳真電話：07-6158020。本校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本校春假期間為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含例假日)】**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